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、夏敏仁、刘文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。据此，公司决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同时对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修正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修正公告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（修正后）》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修正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